

#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巩政办〔2019〕22号

---

##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照料服务水平，全面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2016〕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从2019年5月1日起，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1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标准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100元。

## 二、工作要求

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落实到位，维护好残疾人群众切身利益，务必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每月实际享受人数和新的标准执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市扶贫办与市民政局相互配合，按照新的补贴标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

市民政局、市残联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通过规范管理，努力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

